

# 1/4 中缝

## 公告专栏

**陕西中合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本委已受理张润强诉你单位要求确认劳动关系、支付拖欠工资、双倍工资差额、经济补偿金等劳动争议案, 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法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限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应诉, 逾期不到视为送达。现将《开庭通知书》一并公告送达你单位, 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的第16日下午14时0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委仲裁庭(地址: 兰州市城关区高新技术开发区陇星新能源大厦F座3楼仲裁庭)开庭审理此案, 请准时参加庭审, 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特此公告。

**兰州市城关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甘肃昱美霖商贸有限公司**: 本委已受理王晓娟诉你单位要求支付医疗费、护理费及工伤待遇劳动争议案, 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法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限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应诉, 逾期不到视为送达。现将《开庭通知书》一并公告送达你单位, 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的第16日上午09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委仲裁庭(地址: 兰州市城关区高新技术开发区陇星新能源大厦F座3楼仲裁庭)开庭审理此案, 请准时参加庭审, 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特此公告。

**兰州市城关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甘肃盛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本委已受理尚旭祥、赵金凤、李斌、余继强诉你单位要求支付拖欠工资劳动争议一案, 已审理终结, 现依法向你单位送达兰城劳人仲裁字[2024]347号、[2024]348号、[2024]349号、[2024]350号仲裁裁决书,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 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不服本裁决的, 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之规定, 自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特此公告。

**兰州市城关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丛丽艳**: 本院受理原告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诉你单位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冀0827民初1307号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在本院宽城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河北省宽城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安徽云创电缆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盐城市瑞龙塑业有限公司与被告安徽云创电缆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限之日起十五日内, 并定于2024年10月15日下午3时00分在本院五楼少年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 逾期不举证则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王晓东**: 本院受理原告齐洪斌起诉你民间借贷纠纷(2024)苏0925民初4596号一案,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 并定于2024年10月17日上午10时40分在本院上冈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李玉**: 本院受理原告周三姚诉被告李玉离婚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 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4年10月24日9时20分在营山县人民法院小桥法庭公开开庭审理, 逾期不到庭, 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四川省营山县人民法院蔡佳林**: 本院受理原告蒲涛诉被告蔡佳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4年10月24日10时00分在营山县人民法院小桥法庭公开开庭审理, 逾期不到庭, 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四川省营山县人民法院徐帝**: 本院受理原告贵州新博彩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与被告高磊及第三人徐帝承揽合同纠纷一案, 现已审理终结,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黔0502民初762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 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 逾期未上诉的, 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张悦、徐振岩、贾洪利、中恒境源(北京)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的上诉人张爱民与被上诉人河北福胜玻璃钢有限公司、原审被告贾洪利、张文来、张悦、徐振岩、中恒境源(北京)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追加、变更被执行人异议之诉一案已审理终结,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冀11民终71106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河北省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丛丽艳**: 原告李斌与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 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本案判决,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2024)冀0827民初1391号民事判决, 判决由你给付原告房屋租赁费9600.00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我院宽城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宽城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姜方平**: 我院受理的张春乾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已审理终结,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新2828民初52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被告姜方平定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张春乾支付借款本金30000元及利息45608.74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 逾期视为送达, 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郭小周**: 我院受理原告魏金辉诉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和硕县人民法院(2024)新2828民初68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原告租赁费63,200元及2023年9月10日至2024年4月1日期间利息1,241.62元(自2024年4月2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 以未还款项为基数, 按LPR利率计算逾期利息)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上诉于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郭小周**: 我院受理原告魏金辉诉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和硕县人民法院(2024)新2828民初68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原告租赁费63,200元及2023年9月10日至2024年4月1日期间利息1,241.62元(自2024年4月2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 以未还款项为基数, 按LPR利率计算逾期利息)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上诉于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海省乌兰县人民法院(2024)冀0403民初865号 武惠盟、张志国**: 本院受理原告马守清诉被告武惠盟、张志国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因陈强在诉讼过程中对案涉合同、收据中的签名捺印提出鉴定申请, 现向你公告送达鉴定通知、质证通知、摇号通知、选定鉴定机构通知及领取鉴定报告通知。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并于上述公告期满次日第一个周二上午9时到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司法鉴定技术室(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中华北大街742号233室)联系电话0310-3175192对申请人陈强提交的证据进行质证并选取鉴定机构, 如逾期不到视为放弃相关权利, 自行承担于己不利的法律后果; 自质证并选定鉴定机构之日起第10日(遇法定假日顺延)上午10时到鉴定机构参加鉴定; 自到鉴定机构参加鉴定次日起第50日(遇法定假日顺延)到本院选裁二团队(联系电话: 0310-3175192)领取鉴定报告。如对鉴定报告有异议, 在送达鉴定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本院提出, 未到场质证、选取鉴定机构、参加鉴定及逾期未对评估报告提出异议, 视为你放弃相关权利, 自行承担于己不利的法律后果。特此通知。

**青海省都兰县人民法院**

# 2/3 中缝

## 公告专栏

**江阴市祝塘镇家悦生活超市**: 本院受理刘中兵诉你单位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苏0281民初630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院长径人民庭庭领取, 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刘战厂**: 本院受理句容市华阳街道龙珠五金店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解雪云**: 本院受理朱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章雪梅、刘战厂**: 本院受理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苏1183民初358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 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句容晶宇塑业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许庆诉你单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 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2024)苏1183民初306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 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徐昱龙、徐程程**: 本院受理(2024)苏1183民初3522号陈宇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第十三法庭庭领取, 逾期不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方峰荣**: 本院受理赵进江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 因你外出下落不明、无法联系,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黔2322民初203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庭办公室领取, 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黔东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逾期未上诉的, 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袁奇**: 本院受理张俊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辽0115民初2260号民事判决书, 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漯河市郾城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https://sf.taobao.com/0395/02)。定于2024年9月30日10时至2024年10月1日10时止第一次公开拍卖下列财产: 拍卖登记被执行人张彦伟名下位于金山路盛隆倾城小区1#1幢1305号房产。有意竞买者请登录上述网址查看本院发布的《拍卖标的调查情况表》、《拍卖公告》、《拍卖须知》中的要求和说明, 咨询电话0395-3561227。特此公告。

**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人民法院孙亚萍**: 本院受理原告提信消费金融有限公司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由于无法向你直接送达,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年8月27日作出的(2024)川1321民初411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 1. 孙亚萍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偿还提信消费金融有限公司借款本金22210.31元并支付利息; 2. 驳回提信消费金融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成渝金融法院(成都), 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南部县人民法院何文龙**: 我院受理原告赵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因你下落不明,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川1321民初6068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 权利义务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2024年10月30日9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四川省南部县人民法院陈术珍、何龙**: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魏孝兵与被执行人何兴文(已故)、罗存果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 因魏孝兵申请追加何龙、王廷兰、陈术珍为本案的被执行人。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川1321执异118号通知书, 追加被执行人申请书副本。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你们应在收到本通知书后3日内向本院递交书面答辩意见并提供相应证据(附证据目录、出示相应证据原件及相关法律依据), 逾期视为放弃相应权利。

**四川省南部县人民法院张雷香**: 本院受理聂盛鑫诉你名誉权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证据材料及开庭传票, 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 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审判大楼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广东省蕉岭县人民法院汤伟锋**: 本院受理梅州客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蕉岭县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证据材料及开庭传票, 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 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审判大楼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广东省蕉岭县人民法院刘福山、曹桂琴**: 我院受理索发福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 现依法向你送达(2024)新2325民初205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 1. 刘福山、曹桂琴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借款本金235000元, 并以借款本金200000元为基数, 按照月利率10%承担自2023年1月31日至实际还款之日的利息; 2. 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013元, 公告费300元, 合计5313元, 由索发福负担188元, 刘福山、曹桂琴负担5125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 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聂亚勇**: 我院受理杨洋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 现依法向你送达(2024)新2325民初151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 1. 被告自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返还借款本金105000元; 2. 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983元, 公告费300元, 合计3283元, 由杨洋负担583元, 聂亚勇负担2700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 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张誉脱、高新梅**: 我院受理邓义兵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 现依法向你送达(2024)新2325民初151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 张誉脱、高新梅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返还借款本金67500元, 并以借款本金50000元为基数, 自2023年8月1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3.45%的四倍(月利率11.5%)计算利息至实际还款之日止; 2. 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492元, 公告费300元, 由邓义兵负担997元, 张誉脱、高新梅负担1795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 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樊奕萍**: 我院受理奇台县东湾镇中渠村顺丰金昌农资连锁店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 现依法向你送达(2024)新2325民初205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 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欠款33072元。案件受理费627元(原告已交313元, 补交314元)。公告费300元, 保全费351元, 合计1278元, 由樊奕萍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 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张生超**: 我院受理孙晓萍与你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 现依法向你送达(2024)新2325民初118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 被告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支付欠款2183元。案件受理费25元, 公告费300元, 由张生超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 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深圳市前海超华投资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梅州市龙化化工营销有限公司诉你与梅州超华电子绝缘材料有限公司等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2024)粤1427 民初822号,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等诉讼文书, 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 定于举证期满后第2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广东省蕉岭县人民法院李锦明**: 本院受理原告袁庆华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由于无法向你直接送达,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粤1321民初474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 1. 解除袁庆华与李锦明之间的买卖合同; 2. 李锦明在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袁庆华返还货款19000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 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 选择鉴定机构通知书

**中尚交通运输有限公司**: 本院在审理原告武杨清与被告中尚交通运输有限公司、五河县信诚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挂靠经营合同纠纷一案中, 决定对案涉车辆进行损失评估。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选择鉴定机构通知书, 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定于公告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立案大厅8号窗口选择鉴定机构, 并确定鉴定受理、鉴定意见书初稿送达、鉴定机构答疑等相关事宜。届时, 请你单位携带有效证明或代理人携带授权委托书准时参加。逾期不到, 视为放弃相关权利(即放弃参加选择鉴定机构、接收已选定的鉴定机构、参加鉴定现场勘验、接收鉴定意见书初稿、对初稿提出异议等权利)。本院将在我院专业机构信息库中随机选择符合条件的鉴定机构, 并委托鉴定机构开展相关鉴定工作。联系电话: 0552-5800665。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瑞兆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本会受理(2023)津0701民初1765号, 申请人李佳楠与被告天津瑞兆租赁(天津)有限公司、上海和合首创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之间的合同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津0701民初1765-1号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决定书, 逾期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武汉市黄陂区德创鑫美定制家具厂、原经营者: 刘军波**: 本委受理唐义祥与武汉市黄陂区德创鑫美定制家具厂劳动争议一案(被告方仲崇字[2024]540号), 根据《劳动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规定, 现依法向武汉市黄陂区德创鑫美定制家具厂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应诉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请于2024年10月30日上午9时到武汉市黄陂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黄陂区百秀街249号)本委第一仲裁庭参加仲裁庭庭审, 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 本委将缺席裁决。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特此公告。

## 武汉市黄陂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责令限期改正/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的送达公告

**张克平**: 根据群众举报, 你在大连甘井子区新里园26号楼101.102擅自改变建筑物用途的行为, 我局依法启动强制程序, 多次拨打你电话无人接听, 我局辛寨子执法大队于2024年8月1日向你下达(大连市甘井子区迎客路40号3-2)通知书(责令限期改正/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 请你在本公告送达之日起5日内携带身份证、产权证等相关材料到大连市甘井子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辛寨子大队接受处理(地址: 大连市甘井子区辛街6号, 电话: 86301609), 逾期未提供相关手续的, 我局将依法处理。特此公告。

**大连市甘井子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